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4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

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